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- (一)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
- 1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了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、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。
- 2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共 10 天,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 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 异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分公司及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 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- (一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(二)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三)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(含分公司及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(四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 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

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